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外贸单证操作实务

刁宇凡 童馨◎主编 田雨虹 甘红云◎副主编

WAIMAO DANZHENG CAOZUO SHIWU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1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外贸单证操作实务

刁宇凡 童馨◎主编 田雨虹 甘红云◎副主编

WAIMAO DANZHENG CAOZUO SHIWU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单证操作实务 / 刁宇凡，童馨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9

21 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

ISBN 978-7-121-18006-4

I. ①外… II. ①刁… ②童…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4332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8.5 字数：380 千字

印 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外贸单证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由于外贸工作的各个环节都会涉及单证，所以外贸和相关机构从业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外贸单证及其操作实务。掌握外贸单证操作技能是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职业素养的必备要求，也是外贸从业人员的基本业务能力要求。

为了推动我国高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的实现，本教材紧密跟踪最新的外贸单证业务领域发展，体现新颖性和实务性，主要表现在：第一，章节内用式样或范本的方式进行相应填单说明，帮助读者理解和快速掌握外贸单证缮制知识；第二，章后复习题中，增加外贸单证实训题，可以有效增强读者对外贸实务知识的掌握程度；第三，每章穿插相关链接和知识链接，适当地补充相关资讯；第四，附录中增加专业英语词汇，方便读者在制单及学习过程中查找专业术语。

本教材共 8 章，各章内容如下：第 1 章概述外贸单证的含义、作用、分类，以及电子化和标准化发展；第 2 章介绍外贸单证操作要求、流程及有关外贸单证的国际惯例；第 3 章详细分析信用证的含义、种类、内容及操作实务；第 4 章讲述商业发票、装箱单、磅码单等商业单证的缮制；第 5 章介绍海运提单、托运单、航空运单等货运单证的操作实务；第 6 章介绍保险单证种类、投保单及保险单的操作实务；第 7 章介绍汇票、本票和支票等金融单证的操作实务；第 8 章讲述许可证、原产地证、报检单、报关单等外贸官方单证的操作实务。

本教材作为 21 世纪高等学校应用型经管规划教材·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之一，不仅适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合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商务英语等相关专业的学生使用，还适合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人员使用。

本教材由刁宇凡（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和童馨（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主编，其中刁宇凡撰写第 1、5、6 章；童馨撰写第 3、7 章；田雨虹（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财经管理学院）撰写第 2、8 章；甘红云（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撰写第 4 章；全书由刁

宇凡统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教材、著作、文献及网上资料，借鉴和吸取了国内外很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虽然对这些参考文献尽量详细列明，但也许会有遗漏。同时本教材很荣幸获得中国计量学院重点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得到了中国计量学院教务处和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领导的热情帮助；在教材编写和出版时，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鼎力帮助，在此一并对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不足，敬请同行、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今后修订。

编者



目 录

第 1 章 外贸单证概述	1
1.1 外贸单证的含义与作用	2
1.2 外贸单证的由来与发展	4
1.3 外贸单证的分类	15
重要概念	17
本章小结	17
复习题	18
第 2 章 外贸单证操作要求、依据及流程	20
2.1 外贸单证工作的重要性	21
2.2 外贸单证操作要求及管理	22
2.3 外贸单证操作依据	26
2.4 外贸单证操作流程	35
2.5 电子单证操作流程	41
重要概念	44
本章小结	45
复习题	45
第 3 章 信用证	47
3.1 信用证概述	49
3.2 信用证的内容	52
3.3 信用证的操作流程	59
重要概念	78

VI 外贸单证操作实务

本章小结	78
复习题	78
第 4 章 商业单证操作实务	83
4.1 发票	84
4.2 包装单证	92
重要概念	99
本章小结	99
复习题	99
第 5 章 国际货运单证操作实务	104
5.1 国际货运单证基础知识	106
5.2 国际海运提单	108
5.3 国际航空运单	122
5.4 其他货运单证	131
重要概念	150
本章小结	151
复习题	151
第 6 章 国际货运保险单证操作实务	154
6.1 国际货运保险基础知识	155
6.2 国际货运投保单	164
6.3 国际货运保险单证	167
重要概念	187
本章小结	187
复习题	187
第 7 章 金融单证操作实务	192
7.1 外贸结算票据	194
7.2 汇票	195
7.3 支票与本票	207
重要概念	210
本章小结	211
复习题	211

第 8 章 外贸官方单证操作实务	215
8.1 进出口许可证	217
8.2 原产地证	224
8.3 外贸商检单证	235
8.4 报关单	247
重要概念	264
本章小结	264
复习题	264
附录 A 专业术语	267
附录 B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表	276
附录 C 贸易方式代码表	281
附录 D 征免性质代码表	285
参考文献	287

第 1 章

外贸单证概述

引导案例

我国某公司自德国进口一批化学品，所开出的信用证中规定以青岛为目的港，由开证行转来的单证中发现下列各点：

- (1) 装箱单不是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发的，而是由包装公司签发的；
- (2) 集装箱提单指示的目的港是大连港，而不是青岛或青岛附近的集装箱堆场；
- (3) 发票和装箱单在一起；
- (4) 提单上的被通知人不正确；
- (5) 提单上的重量大于集装箱单上的重量。

请问：进口方欲以上述各点拒付有无道理？为什么？

分析：

进口方可以以上述各点拒付。因为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银行对单证实行严格符合原则，即出口方提交的单证只有做到“单单相符，单证相符”才能得到付款。

本案中由于出口方所提交的单证存在下列多处不符点：

- (1) 装箱单由包装公司而不是出口方出具；
- (2) 提单上指示的卸货港大连与信用证上规定的青岛港不符；
- (3) 信用证中规定发票和装箱单应单独制作，而本案中是二者合一，明显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 (4) 提单上的被通知人不符合信用证中的规定；
- (5) 提单上的重量与装箱单的记载不符。

故可以判定该信用证下的单证之间有许多不符之处，进口方可以据此拒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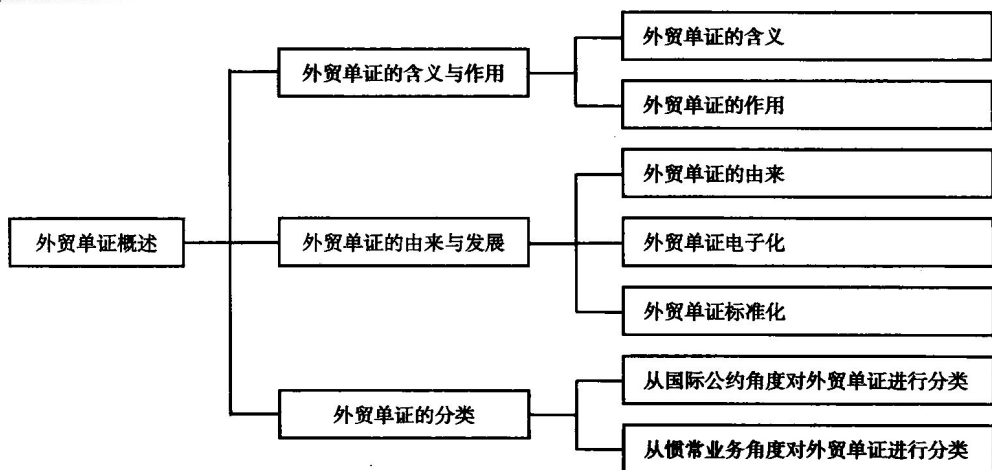
启示：

外贸单证是国际贸易业务的基础，种类繁多。随着经济的发展，外贸单证逐渐向电子化和标准化等方向发展。外贸从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各种外贸单证的国际标准，增强实际操作能力。

本章学习目标

了解外贸单证电子化的含义及 EDI 贸易方式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流程；理解外贸单证的含义与作用；熟悉常用国际标准化单证代码；掌握外贸单证的主要分类。

学习导航



1.1 外贸单证的含义与作用

1.1.1 外贸单证的含义

外贸单证 (Foreign Trade Documents)，又称国际贸易单证、国际商务单证、外贸单据、国际贸易单据；常简称“单证” (Documents)、证书、文件或文书。

外贸单证是指外贸结算中应用的单据、证书与文件，包括信用证和国际结算中使用的其他有关单据和证书。买卖双方凭借这些单据与证书来处理货物的交付、运输、保险、商检、报关、结汇等。

狭义的单证是指结算单据与信用证；广义的单证则指各类国际贸易文件和进出口业务凭据。

1.1.2 外贸单证的作用

外贸业务的最终完成往往以单证交流的形式实现，外贸商品和资金单证化特征明显，由此可见外贸单证在国际贸易业务流程中作用重大。

1. 外贸单证是划分外贸当事人权责利的凭证

外贸当事人主要包括进口方、出口方、承运人、银行、保险公司、海关、商检机构等。

外贸单证贯穿于进出口贸易的全过程，其缮制、签发、流转、交换和使用，充分体现了外贸当事人之间的权责利关系。

在国际贸易中，各种外贸单证都有其特定作用。对于进口方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货物出运的证明和货物在目的地通关的手段；对于出口方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出运货物的收据和货物运输或检验的指示；对于承运人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交易的会计凭证和货物具体运输的证明；对于银行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为它在收付款项时提供说明和记录工具；对于保险公司来说，有关单证可以作为风险评估、保险理赔的依据；对于国家管理机构来说，有关单证是其授权、统计商品、计算税费的依据。这些各具功能的单证，其签发、组合、交换和应用反映了合同履行的进程，也反映了买卖双方权责的发生、转移和终止。

可见，外贸单证作为关键的涉外法律文件，是划分外贸各方当事人权责利的重要凭证。

2. 外贸单证是履约的证明和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

贸易合同的履行主要取决于买方的付款和卖方的交货，在国内贸易中可以通过“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同时实现。然而，在国际贸易中，由于买卖双方距离过远，货物与货款的同时对流很难实现，这就需要外贸单证充当履行合同的必要手段。

各种单证在外贸业务的各个环节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它们的缮制、签发、流转、组合、交换等具体的应用，反映了外贸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发生、转移和终止。例如，作为核心单证的商业发票，表明了所交付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等情况；货运单证则表明了卖方已将货物装运或已交承运人或已接受监管。

在国际商品贸易中，尽管买卖的标的物是货物，但买卖双方货物的交接是通过单证的交接完成的。单证可以代表货物的物权，也就是说，单证代表着货物，掌握了单证就等于掌握了货物，如海运提单就是物权凭证。出口方交付单证代表已交付货物，进口方取得单证代表收到了货物。通过单证转移，达到了货物转移的目的，并使货物的转移合法化。所以，单证和货款对流的原则是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支付的一般原则，商品交换单证化为国际贸易商品的货权让渡和转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和安全保障。

3. 外贸单证是结汇的必要工具

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第5条的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Article 5 Documents v. Goods, Services or Performance: Banks deal with documents and not with goods, services or performance to which the documents may relate)。在跟单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只要出口方能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证,银行就必须承担付款或承兑的责任,至于货物的实际情况如何,银行不必过问。相反,即使实际货物与外贸合同中的规定完全相符,但单证与信用证不符,银行就可以以此拒绝付款或承兑。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全套正确、完整的单证,是出口方安全、迅速结汇的必要工具,同时也是进口方取得物权凭证的保证。

根据国际商会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URC522)的规定,在跟单托收结算方式下,出口方要凭必要的和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单据付款或承兑。如果单据不符合要求,也有可能被进口方找到拒付的理由。也就是说,进口方有资格以单据与合同要求不符为由拒绝付款。

因此,外贸单证作为结汇的基础和依据,是国际贸易货款结算的必要工具。保证单证质量则是顺利结汇的前提。

4. 外贸单证是外贸业务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单证是整个外贸工作的核心。单证工作是外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单证工作的质量直接反映了外贸业务管理水平的高低。同样,外贸业务管理中的问题也会在单证工作中表现出来。如果在外贸合同履行的某个环节上不能正确、及时地缮制或流转有关的单证,就会影响整个合同履行的进程。

因此,单证工作不能被简单地看做单证的缮制、复核和流转,而是能否围绕单证及时妥善处理外贸业务中的各项工作、能否协调和解决业务中的各种矛盾、能否确保顺利结汇及企业的信誉、能否不断提高外贸业务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1.2 外贸单证的由来与发展

1.2.1 外贸单证的由来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外贸单证应运而生。货币出现之前,贸易活动体现为“物物交换”;货币出现后,贸易活动体现为以“商品—货币—商品”为主要模式的现金结算,但是在国际贸易中现金结算方式存在风险大、费用高等缺陷。随着国际贸易活动的不断发展,单证交易逐渐成为主要的结算方式。

国际贸易货物的单证化,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证交换实现,进而货物的买卖可以转化为单证的买卖,货物与货币的交换可以转化为单证与货款的交换。在当今的国际贸易

中,所有交易方式下买卖双方都会发生单证交换。

1.2.2 外贸单证电子化

1. 外贸单证电子化的含义

外贸单证电子化就是运用计算机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网络技术、外贸软件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外贸单证处理,提高准确度和效率。如 EDI、FAX、TELEX 等。

2. 电子单证概述

(1) 电子单证的含义。电子单证 (Electronic Documents) 是指通过计算机制单系统制作的,通过信息的共享、界面的定制所自动生成的并可以通过网络实现瞬间传输的单证,一般是利用 EDI 技术传输、处理的单证,其载体是 EDI 网络。

例如,电子提单是指通过 EDI 系统传递的,按一定规则组合而成的有关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单据。

(2) 电子单证的优点。电子单证的优点主要体现在以下 4 方面。

1) 准确性高。利用电子单证可避免数据的重复录入,节约办公费用;同时提高信息处理的准确性,降低出错率。传统纸质单证是用手工方式在各种单证上反复填写诸如进口方、出口方、商品名称、数量、价格、发货人、收货人、装运港、目的港等,容易发生差错。改用电子单证后,相关信息只需要一次录入,计算机系统会自动生成全套单证,避免了纸质单证因重复输入可能导致的各种错误,从而很好地解决了“单单一致”的问题。

2) 便于数据交换。使用电子单证可改善企业的信息管理及数据交换水平,有助于企业实施“准时管理”(Just in Time)或“零库存管理”等经营战略。

3) 加速资金周转。确保有关票据、单证的处理安全、迅速,从而加快资金周转。

4) 提高工作效率。如今,与外贸业务相关的国家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务部、税务机关、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构实现了政务电子化并联网,使得报关、报检、申领产地证和许可证、退税、外汇核销等均可登录有关官方网站进行操作。所以,利用电子单证,可提高“一关二检”等部门的工作效率,加快货物的验放速度。

相关链接

1999 年之前,进行进出口贸易活动时,外贸企业在向海关申报前,首先要申请商品检验、动植物检验和卫生检验,俗称“一关三检”;“一关三检”部门指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动植物检疫局、卫生检疫局。1999 年,全国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动植物检疫局、卫生检疫局陆续合并,成立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如今,国际机场、陆路口岸、海港口岸的“一关二检”,指的是海关、边防检查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EDI

如今, EDI 技术在国际贸易中有广泛的应用。由于使用 EDI 技术可以减少甚至消除贸易过程中的纸质单证, 因而应用 EDI 技术进行的贸易被称为“无纸贸易”或“电子贸易”。

(1) EDI 的含义及作用。EDI, 英文全称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即电子数据交换, 又称电子资料联通, 是指有关当事人按照商定的协议或规定, 将商业文件标准化和格式化, 并通过计算机网络在贸易伙伴之间或贸易商和政府有关部门之间进行数据交换和数据自动处理。EDI 实质是通过约定的商业数据表示方法, 实现数据经由网络在贸易伙伴所拥有的计算机应用系统之间的交换和自动处理, 达到迅捷和可靠的目的。

EDI 是信息技术发展给传统贸易方式带来的新的变革, 它是一种利用计算机进行商务处理的新方法。EDI 用户需要按照国际通用的信息格式发送信息, 接收方也需要按国际统一规定的语法规则, 对信息进行处理, 并引起其他相关系统的 EDI 综合处理。整个过程都是自动完成的, 无须人工干预, 减少了差错, 提高了效率。

(2) EDI 的构成。EDI 主要由 EDI 报文标准、EDI 软件和 EDI 硬件 3 部分构成。

1) EDI 报文标准。为了使计算机应用系统之间能够直接对话, 接收方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必须能自动识别处理通过 EDI 网络收到的数据, 因此应采用发送方与接收方的计算机都能识别的通用语言。由此产生了 EDI 报文标准。EDI 报文标准就是一套计算机应用系统之间进行信息交换所应遵守的共同规则。从 EDI 报文标准的发展史看, 最早应用 EDI 的企业采用自己的专用标准, 以后逐步发展为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现在则进入了开发和推广国际报文标准的阶段。目前, EDI 国际标准主要有两大主流体系: 一是美国的 ANSI X.12 标准, 主要在北美洲国家使用; 二是联合国的 UN/EDIFACT 标准, 主要在欧洲和亚洲国家或地区使用。

2) EDI 软件。EDI 软件主要将发送方与接收方之间的信息译成报文标准格式, 以供传输交换。它主要包括转换软件、翻译软件和通信软件 3 类。

3) EDI 硬件。EDI 硬件设备主要有计算机、调制解调器、电话线和通信网络。其中, 通信网络是实现 EDI 电子信息传输的基本条件。

(3) EDI 网络。EDI 技术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 通过 EDI 网络中心, 将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企业、海关、银行、保险和运输等各环节连成一个 EDI 网络 (见图 1-1)。

通过 EDI 网络, 在外贸过程中以“电子文件”代替传统的纸质单证, 从而将各部门的行业信息, 用一种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 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 实现各有关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处理, 并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业务全过程。

(4) EDI 贸易方式的工作流程。现以出口方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送出境货物报检单的实例来介绍整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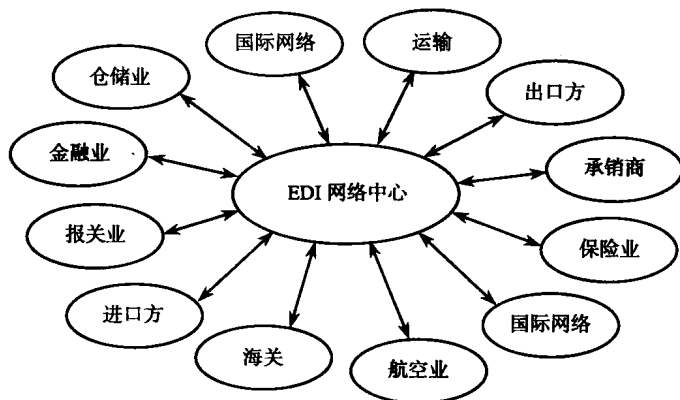


图 1-1 EDI 网络

① 发送方（出口方）生成原始报文。数据的发送方在自己的计算机应用系统中，对来自数据库的或输入的数据进行编辑处理，生成原始单据格式的报文。

② 进行数据映射。发送方使用 EDI 映射软件，将原始数据格式转换为中间文件。中间文件是用户端格式文件与 EDI 标准报文之间的接口文件，它的应用使 EDI 中心和用户可直接进行数据转换。

③ 进行数据翻译。发送方应用翻译软件，将中间文件转换为 EDI 标准格式报文。

④ 发送方对报文加封。发送方的计算机应用系统自动在报文外层加上通信交换信封。

⑤ 发送报文。发送方通过通信软件将标准格式文件发送到增值服务网络或直接传给对方。

⑥ 接收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收到 EDI 报文后进行数据翻译。接收方应用翻译软件将 EDI 标准格式报文转换成中间文件，最后生成接收方计算机应用系统能够处理的文件格式。

⑦ 接收方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处理。接收方对收到的报文，使用计算机应用系统进行收阅处理。

(5) EDI 贸易方式的操作流程。以海关、外汇管理局、银行和出口方的出口收汇核销为业务背景，EDI 贸易方式的操作流程如图 1-2 所示。

由图 1-2 可以看出，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的 EDI 操作流程如下：

① 出口方从外汇管理局领取已注有编号的空白核销单（先网上申请、再领纸质核销单）。

② 出口方在装运前，将核销单向海关进行网上备案，然后将注明报关编号的核销单连同有关报关单证交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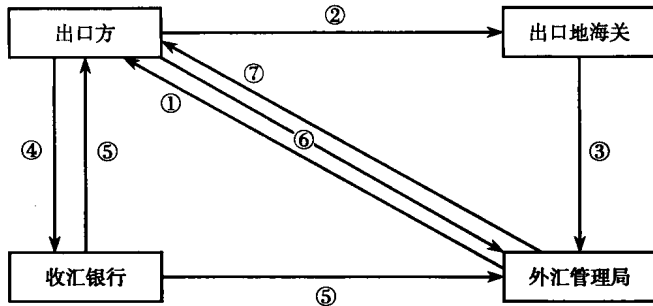


图 1-2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的 EDI 操作流程

资料来源：郭泳. EDI 贸易方式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应用[J]. 江汉石油职工大学学报, 2005, 18(1).

③ 海关将货物出运后的结关单据发送给外汇管理局。

④ 出口方凭整套结汇单据通过收汇银行向进口方收取货款。

⑤ 收汇银行收到进口方的付款后，向出口方和外汇管理局发送结汇水单，通报收汇情况。

⑥ 出口方收到货款后，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申请。

⑦ 外汇管理局根据出口方核销申请，凭银行的结汇水单对海关放行的出口货物进行收汇核销。核对无误后，向出口方发送出口收汇核销证明。

综上所述，相对于传统的国际贸易方式，EDI 贸易方式具有更强大的竞争优势。所以，基于互联网的 EDI 国际电子商务已成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重要方式。

4. 外贸电子制单及交单

(1) 外贸电子制单的基本内涵。外贸电子制单是指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凭借计算机手段来制作货物、运输、保险、商检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单据或证书，通过互联网进行传递及确认相互业务的法律行为，电子单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起到所有权转移的物权凭证和有价证券的作用。

(2) 电子交单规则——eUCP。eUCP 的生效在信用证与电子商务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把信用证带进了电子时代，适应了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填补了国际贸易规则上的一个空白。

1) eUCP 的释义。eUCP 的全称为 UCP Supplement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意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补充规则》，常简称《UCP 电子交单增补》。目前主要应用的是“eUCP 1.0 版”。

2) eUCP 的来源。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跟单信用证是使用最广的一种结算方式，国际商会 (ICC) 制定的 UCP600 是目前所有信用证业务均遵守的国际规则。为顺应电子商务的

发展, ICC 于 2002 年制定了 eUCP, 对信用证业务中电子交单的有关问题做出了专门规定。eUCP 不是 UCP 的修改, 而是 UCP 的一个增补, 旨在处理电子交单。当与 UCP 联合使用时, 它为提交信用证项下的电子单证提供必需的规则。

3) eUCP 的内容。eUCP 包括如下 12 条, 明确了一些贸易术语在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中的不同定义; 规定了电子交单的格式与电子拒绝通知的操作; 明确了银行系统无法收到电子记录以及电子记录损坏的后果; 定义了电子正本单据等核心问题。

① eUCP 的适用范围。eUCP 补充了 UCP600 只提交纸质单证的规定, 从而既可以用电子记录单独提交也可以与纸质单证联合提交。因此, 当信用证表明受 eUCP 约束时, eUCP 作为 UCP 的补充适用, 但应注明适用的版本。

② eUCP 和 UCP 的关系。受 eUCP 约束的信用证(eUCP 信用证)也应受 UCP 的约束, 而无须明确订入信用证中。但如果适用 eUCP 和 UCP 而产生不同的结果时, 则优先适用 eUCP。

此外, 如果 eUCP 信用证允许受益人在交单时选择纸质单证或电子记录, 受益人选择仅提交纸质单证的, 则该交单只适用 UCP。同样, 如果 eUCP 信用证只允许提交纸质单证, 则该交单只适用 UCP。

eUCP 与 UCP 一样, 不是法律, 而是习惯规则的成文法典化。但不同于 UCP 的是, eUCP 涉及了商法中多个方面的问题, 它包括信用证法和电子商务法。因此, 在 eUCP 中会碰到许多 UCP 中没有的潜在法律分支问题。电子信用证的诞生解决了电子商务中结算支付的电子化问题, eUCP 和电子商务法在立法目的、立法精神以及主要内容上有着紧密的联系。

③ 定义。对在 UCP 中使用的“表面内容”、“单据”、“交单地点”、“签名”、“附加的”、“批注”或“签章的”等术语在适用于 eUCP 时扩充了含义; 对仅在 eUCP 中使用的“电子记录”、“电子签名”、“格式”、“纸质单证”、“收到”等特定术语做了定义。

④ 格式。eUCP 信用证必须指定所提交的电子记录的格式, 如未指定, 则可提交任何格式的电子记录。

⑤ 交单。eUCP 信用证允许提交电子记录, 也可以提交纸质单证, 但后者必须注明纸质单证的交单地点; 电子交单必须注明有关 eUCP 信用证, 电子记录可以分别提交, 但要通知银行。未注明 eUCP 信用证或未通知银行的, 将被视为未曾交单。此外, 还规定了银行的系统不能接收电子记录情况的处理办法。

⑥ 审核。规定了银行审核电子记录的内容、职责及范围。

⑦ 拒绝通知。如果银行对包括电子记录的交单提出拒绝, 在发出拒绝通知 30 天内未收到被拒绝方关于电子记录的处理指示, 该银行应退还交单人以前尚未退还的任何纸质单证, 但可以以任何认为合适的方式自行处理该电子记录, 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⑧ 正本和副本。提交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了 UCP 和 eUCP 信用证对一份或多份正本